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宗芳

記錄：蔡秀娟

出席：吳教務長宗芳、蘇學務長桓彥、甯總務長蜀光、陳館長建源、林研發長文揚、童主任士恒、陳主任一民、丁國際長一賢、孫主任美蓮、陳主任怡凱、楊主任詠凱(請假)、陳院長志文(請假)、廖院長義銘、耿院長紹勳、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李主任淑如、謝主任國廉、蔡主任宗秀、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明憲、吳所長毓麒、施主任信宏、莊主任琇惠、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吳主任明淙(請假)、林主任宏殷、殷主任凱堂、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黃天興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陳組長怡兆、郭組長錕霖。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學系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二)」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政法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三、擬修正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開課人數修正為 10 人以上為原則，修正後通過。	業經校長核定施行，並於本處網頁公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查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pp.15)，並說明如下：

(一) 修正第三條，對本中心初次開授之通識課程通過教育部計畫案之規範及新增送審費用說明。

(二) 修正第六之一條有關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條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業已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於106年7月18日發布施行在案（[詳如附件二-1 pp.19](#)），該次修正重點在於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資格，及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試錄取。
- 二、依據教育部上開辦法之修正，本處配合修訂現行條文第三、四、五等三條條文（[詳如附件二-2 pp.20](#)）。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增加學生自主及多元學習機會，針對現行輔系辦法之學分採計規定、學生申請修讀學期期限及程序等，進行彈性調整與放寬。
- 二、本次計修訂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三等7條條文（[詳如附件三 pp.24](#)）。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法源、申請條件、申請時程及法定程序。
- 二、計修訂第一、二、四、五等4條條文（[詳如附件四 pp.28](#)）。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經核准轉系、組、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 (二)新增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三)七年一貫制大學校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 (四)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
- (五)不同抵免申請條件，申請時間有所區別。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pp.29)。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推展教學國際化，擬將全英語授課補助課程擴大為全外語授課補助課程。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pp.33)。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 一、第七條：...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無償使用，修正為...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招生及宣傳無償使用。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需求，配合教學深耕計畫，修正微學分課程執行細節。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pp.36)。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修訂本校辦法第三條(詳如附件八-1)。
- 二、修訂第二條之名詞界定，限縮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範疇，以符合教育部教學獎助生之規定。

三、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八-2 pp.38](#)）。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開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檢陳資工系兼任教師陳佳妍副教授「三維資料以及應用」課程擬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九 pp.41](#)）。

辦法：討論通過後，本案依時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運技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爭取優異之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同時在其個人運動領域能有傑出表現提升校譽外，也能兼顧學業完成修讀課程之問題，以落實教育功能與特色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此辦法。本案業經運動競技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實施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詳如附件十 pp.50](#)）。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詳如附件十一--1 pp.54](#)），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院得訂定學院學程設置辦法。

二、檢附設置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詳如附件十一--2 pp.55](#)）。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院/東語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草案)」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東語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業規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二 pp.5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一、第七條：...學生畢業時需取得日語能力，修正為...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二級(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五級(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VLT)C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級合格」。

二、修正後通過。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院/建築系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草案)」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有關大學部規劃為五年制，係為參考國內高教體系之建築系皆為五年制(只有華梵大學為四年制)，且為考量因應 APEC 建築師與歐美中國對學科與實務教學的學分數要求，以利學生未來國際接軌，故規劃為五年制。

二、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籌備處會議及人文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陳修業規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三 pp.5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一、第二條：...「體育」0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修正為...「體育」0學分 **4 學期**、「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 **2 學期**。

二、修正後通過。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財法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 pp.5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經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經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p.61)。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一、第五條.....經系主任同意後，向教務處辦理登記.....取消“，向教務處”。

二、修正後通過。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管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管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pp.6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管所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申請」計畫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經管所 106 學年度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七 pp.6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八 pp.7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九 pp.7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
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pp.7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修業規則」，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
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業規則及科目表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pp.7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及理
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二 pp.81)。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二十三)。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應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詳如附件二十四)。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化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一貫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化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五 pp.8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化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化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應化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物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物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七 pp.8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物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物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普物會考小組會議審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八 pp.8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物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物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應物系碩士班課程分流架構表(詳如附件二十九)。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生科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貫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生科系 106 學年度第 5、6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 pp.9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因院務所需，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副院長乙職，擬將副院長列入院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十一 pp.92)。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工學院已於去年辦理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今年仍須繼續辦理。由於本要點之行政程序尚未完善，尚需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暨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二 pp.9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七條，本院得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檢附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三 pp.9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建議各學系在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範下，適度調整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條件及修畢門檻，以增加學生自主及多元學習機會。有關目前各學系申請輔系條件、修畢門檻及本處建議修畢門檻如下表：

學系	母法規定最低修畢學分數	學系訂定申請修讀資格	學系規定輔系最低修畢學分數	教務處建議學系之輔系最低修畢學分數
西語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以內。 3. 英語會話與閱讀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	32	20-25
運健休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以內。	40	20-25
創建系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創意設計組	20-25

		2. 創意設計組：前一學年 50% 以內。 3. 建築組：前一學年 30% 以內。	30 學分。 建築組 32 學分。	
東語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32	20-25
運技	20	不開放受理他系申請輔系		20-25
法律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3. 不開放政法、財法兩系學生修讀。	30	20-25
政法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37	20-25
財法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3. 前一學年總平均 70 分以上。	27	20-25
應經	20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4	20-25
亞太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26	20-25
金融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50% 以內。	27	20-25
資管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前一學年 30% 以內。	27	20-25
應數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曾修習微積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	23	20-25
應化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曾修習普通化學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	28	20-25
生科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修畢「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各該科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30	20-25
應物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曾修習普通物理兩學期合計 6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	29	20-25
電機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修畢「微積分(一、二)」, 其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或該科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20% 以內。	27	20-25
土環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一、二)」, 且前學年總成績名次在就讀班級三分之一以內。	30	20-25
化材	20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7	20-25
資工	20	1. 符合輔系辦法規定。 2. 修畢「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且成績及格。 3.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三分之一以內。	27	20-25

【課務組】

- 一、本處業新增課務系統功能，於學生休退學、棄選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授課教師，以掌握修課學生名單。
- 二、本處業新增課務系統功能，於學期課程查詢時，可依設定條件查詢微學分課程。
- 三、本學期棄選課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請宣導學生依規定程序辦理。
- 四、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便函通知各相關單位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事宜，敬請配合辦理。

【品保組】

壹、【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 一、配合教育部起飛計畫執行-有關優化學習輔導機制方面，進行:推動學習成效不佳（1/2 不及格預警制度）學生之課業輔導制度（以下簡稱課輔制度）-已於 9 月底前申請之系所，請持續進行推動。
- 二、1/2 課輔 TA 及起飛計畫課輔 TA，請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106 年 1 月 30 起繳交成果報告。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成長社群計核定 6 組，請於每次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繳交活動紀錄及核銷單據，並於期末最後一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10 月 TA 薪資印領清冊已完成申請送交簽核，餘未申報為未繳交實習紀錄表或帳戶影本者。
- 五、依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業於 106 年 11 月修訂「『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該課程學分修定為 0 學分，並限縮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將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六、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新增「教學創新類」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與優先補助標準，業於 106 年 11 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以配合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需求。

貳、【教師教學服務相關】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案申請中，敬請各學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推薦案。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計核定 15 組社群，請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106 年 1 月 30 起繳交成果報告。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計提供 26 門觀課課程，請師長持續支持並踴躍參與觀課。
- 四、刻正辦理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場次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講題	講員	時間	地點
行動研究與教材教案編寫分享	陳慧姿老師 (鳳新高中教師，高師教育系博士)	106.11.30(四) 15:00	行政大樓南棟 4 樓小型會議室
全英語授課工作坊-- 英語授課另類思考	柯宜中教授 (元智應外)	106.12.6(三) 12:00	行政大樓北棟 5 樓中型會議室

參、【計畫申請相關】

課程精進計畫刻正辦理徵件項目如下，歡迎踴躍申請。

項次	徵件名稱	徵件截止日
1	教育部補助 107 年一般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	106 年 11 月 27 日

另提供本校目前辦理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如下表，歡迎師長參閱：

<http://daa.nuk.edu.tw/ezfiles/14/1014/img/161/171281408.docx>

【招生組】

一、召開招生相關會議

- (一)分別於106年8月22日、9月26日、11月21日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會議。另於106年11月8日由莊副校長主持，召開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本次修法該小組任務完成解散，招生名額配撥依其辦法調整名額，並移至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未來預定於107年1月30日、2月12日、3月27、4月16日、4月20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二、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與簡章訂定

(一) 辦理107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分別於106年10月21日、12月16日辦理兩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感謝各位主管同仁之協助。
- 2.第一次分別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左營高中舉行，應考人數約3,051人。第二次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舉行，應考人數約1,232名。

(二) 辦理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 1.10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分別於106年11月4日、11日舉行完竣。共有265名報名，較106學年度287名考生，減少22名。錄取名單已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5時公告放榜，報到截止日至107年1月30日止，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各系所錄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於107年1月31日前得併入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中。
- 2.本校107學年度可招收之碩士班名額共為270名。本次碩士班甄試共正取128名考生，預定於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135名，IMBA本國生4名。
- 3.本校107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2名。預定於博士班考試錄取5名。

(三) 近期各類考試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各主管教師同仁踴躍宣傳

- 1.106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預定於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1月2日報名，預定於1月20日(星期六)考試。
- 2.107學年度EMBA、EMLBA招生，報名日期至107年1月2日。預定1月20日面試。
- 3.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預定於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1月10日報名，考試日期為2月3日。
- 4.107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預定於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2月5日報名，考試日期為3月10日、17日。
- 5.107學年度IMBA本國生招生，報名時間至107年4月26日止，面試為5月12日。

三、104-106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以106.10.15為主)

學年度	招生員額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學生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註冊人數	註冊率(C)
日間大學部	1027	1027	974	94.84%	1027	985	95.91%	1027	983	95.72%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62	88.57%	69	67	97.10%	69	69	100%
碩士班	270	264	224	84.85%	264	237	89.77%	266	223	83.83%
碩士在職專班	171	169	128	75.74%	168	151	89.88%	169	136	80.47%
博士班	7	7	5	71.43%	7	7	100%	7	5	71.43%
總計	1545	1537	1393	90.63%	1535	1447	94.27%	1538	1416	92.06%
說明： (A)：係指扣除保留學籍之學生數。(B)：總量內實際註冊人數。(C)：註冊率=B/A*100%										

- (一)106學年度註冊人數的缺口主要來自日間大學部44名、碩士班43名、碩士在職專班33名。
- (二)建議各教學單位未來把握暑假期間加強聯繫錄取生，如分區迎新活動、寄送系所招生宣傳影片連結網址、認識系所營隊、系主任(所長)的一封歡迎信等，讓錄取生有感高大歡迎就讀的誠意。

(三) 若系所有任何利於錄取生註冊的想法需要校方支援配合，可提案至招生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希望無限、有夢最美、同心合一、高大永存。

四、依據報名系統統計，報考 107 學年度碩博甄試人員所提供之消息來源回饋，說明如下：

(一) 碩士班、博士班考生分布：以南部地區為主，其次為北部及中部。

(二) 得知資料管道之順序：本校網頁（第一）、親友介紹（第二）、師長同學宣傳（第三），以南部消息來源最多。

(三) 本校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數統計：103 學年度申請修讀 7 人就讀 4 人、104 學年度申請修讀 20 人就讀 10 人、105 學年度申請修讀 21 人就讀 7 人，約佔招生名額 2.6%，建議多留住本校學生以本校在校生為主要招生對象。

碩士班甄試消息來源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離島	小計
親友介紹	11	3	63	3	1	81
企業說明會	0	0	1	0	0	1
社區大樓	0	0	1	0	0	1
里長宣傳	0	0	1	1	0	2
企業或公務機關海報	0	0	4	0	0	4
本校網頁	11	21	131	3	0	166
本校 LINE 官方社群	0	0	1	0	0	1
本校宣傳單張	2	0	8	0	0	10
本校師長同學宣傳	13	11	71	1	1	97
FB 廣告	0	2	4	0	0	6
其他	1	1	16	0	0	18
小計	38	38	301	8	2	387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查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之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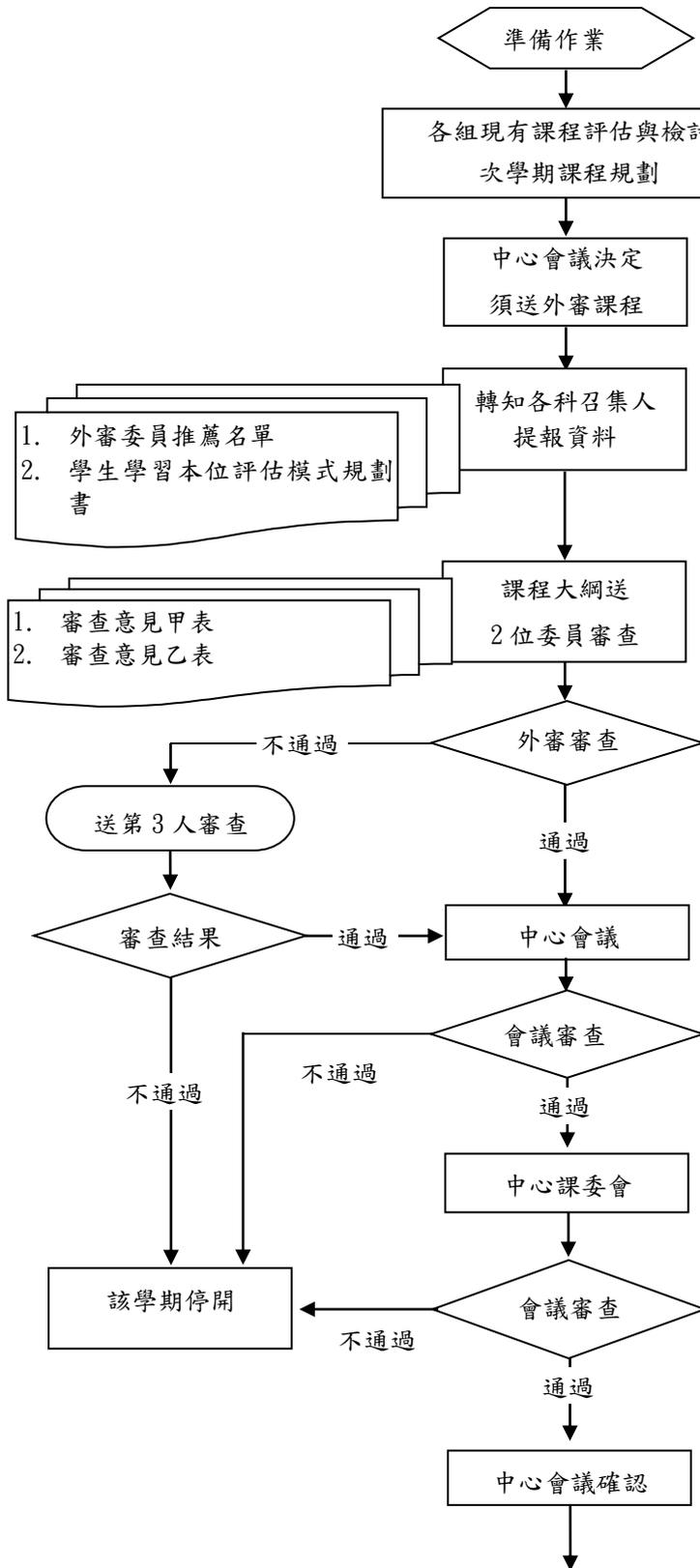
103年9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年5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六之一條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之一條通過，105年6月24日校長核定，105年6月30日發布
 106年9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六之一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博雅人才，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自100學年度起，分為「共同必修」、「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與「興趣選修」。所有通識課程之開設，悉依本辦法辦理。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凡初次開授之通識課程，或由通識中心認定應重新檢討之舊課程，均需於期限內將開課資料送至通識中心，並通過課程外審委員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審查與中心會議確認後，始得開課。</p> <p>有關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如附件。</p> <p>凡通過教育部相關計畫案於課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之課程，得將課程計畫直接送至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無須再進行外審。</p> <p><u>因應相關計畫所需開設之新課程，外審委員審查費用由該計畫支應。</u></p>	<p>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凡初次開授之通識課程，或由通識中心認定應重新檢討之舊課程，均需於期限內將開課資料送至通識中心，並通過課程外審委員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審查與中心會議確認後，始得開課。</p> <p>有關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如附件。</p> <p>凡通過教育部相關計畫案審查之課程，直接送至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無須再進行外審。</p>	<p>1. 修正教育部計畫案免送審規範。</p> <p>2. 新增配合計畫案新開課程之審查費用說明。</p>
	<p>第四條 教師開課資格應滿足下列條件：</p> <p>一、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師聘任審查要點遴聘之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任教師。 二、本校各系所之專任教師。	
	第五條 本校系所每學期支援之通識課程，每位教師以 1 門（0-3 學分）為原則。 本中心專任教師開課之學分數從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本中心兼任教師於本校之兼課時數標準如下： 一、為他校專任教師者，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二、非他校專任教師者，以不超過同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限。 三、具公務人員身份或部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兼任教師，每週辦公時間內兼課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六條 本中心所有課程之開設，除「共同必修」科目由各課程委員會規劃其內涵、進度與審查標準，餘「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與「興趣選修」課程之開設，悉依下列標準審查： 一、課程名稱合宜、形式完整。 二、課程設計需符合全人教育與博雅教育之精神，並於授課大綱中導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規劃元素，裨益學子下列基本能力指標之養成： （一）探索自我與發展潛能 （二）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組織規劃與實踐 （四）鑑賞表現與創新 （五）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六）運用科技與資訊 （七）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八）積極態度與團隊合作 （九）尊重生態與倫理關懷 三、課程中若需欣賞影音、多媒體資料，除需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外，每學期至多為 10 小時，教師講解時間應至少為 12 小時，餘時間始得由學生進行報告。 四、課程中若有邀請校外講者、校外參訪、研習、服務等規劃，擬申請中心相關經費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須於開課確定後至開學日前檢具完整計畫書，簽請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始可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之一條 開課人數規定如下：</p> <p>一、一般課程：除配合教育部、科技部等計畫執行之明文規定，或因應課程實作、場地限制等因素，在本校開課辦法相關規定內得酌降修課人數。其餘課程修課人數原則上以60人為準。</p> <p>二、大班課程：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大班課程之開設，原則上以核心通識課程為主，每班開課人數以90人為上限。</p> <p>(二) 首次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u>需曾獲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計畫累積補助2次以上，或近兩年內以該課程獲本校優良課程獎狀兩次以上。</u></p> <p>(三)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於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u>需保持在當年度該類課程平均值以上，始得繼續開課。</u></p> <p>(四)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需配合申請學習型教學助理。</p>	<p>第六之一條 開課人數規定如下：</p> <p>一、一般課程：除配合教育部、科技部等計畫執行之明文規定，或因應課程實作、場地限制等因素，在本校開課辦法相關規定內得酌降修課人數。其餘課程修課人數原則上以60人為準。</p> <p>二、大班課程：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大班課程之開設，原則上以核心通識課程為主，每班開課人數以90人為上限。</p> <p>(二) 首次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需以該課程獲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計畫累積補助2次以上。</p> <p>(三)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於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連續兩學期達4.3分以上。</p> <p>(四) 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需配合申請學習型教學助理。</p> <p>三、開課人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中心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非經本中心認定有畢業緊迫性之個案，亦不開放加簽。</p>	修正開設大班之授課教師條件
	第七條 學生評分標準標準如下：評分標準應清楚，如課堂出席率與參與度、課堂報告、期中考試、期末報告繳交、期末考試等項之比重分配。	
	第八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開課教師須於本中心公告之時間內備齊所有資料，送本中心彙整備核，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所有通識課程規劃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中心會議確認後，始得開設，審議通過後的開課規劃不得任意修改或取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識課程外審作業流程



附件二-1

法規名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 4 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 6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8 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2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教務會議修正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 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教授二人以上 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106.07.18修正)第3條規定，業已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爰修正現行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	一、修正第一項，規範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 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

<p><u>申請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來源，係運用當學年度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名額；申請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來源，係運用次學年度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之名額。</u></p>	<p><u>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逕修，惟其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u></p>	<p><u>錄取。</u> 二、修正第三項，說明申請於第一、二學期入學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來源。</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p> <p>三、<u>助理教授以上二人</u>推薦書。</p> <p>四、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p> <p>三、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p> <p>四、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修正第三款由現行辦法規定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程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1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p> <p>二、第二學期：(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8月3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法如</p>	<p>未修正。</p>

	<p>期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p>	
	<p>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p>	未修正。
	<p>第九條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就讀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原就讀或擬申請轉入相關之碩士班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或轉入相關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與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p> <p>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若超過一年，以一年核計，即得轉入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未超過一年，則以實際修業完成之學期數，轉入碩士班一年級繼續修讀。</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繼續修讀碩士學位。</p> <p>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p>	未修正。

	<p>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3、6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教務會議修正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u></p>	<p>立法宗旨及法源重新規定。</p>
<p>第二條</p> <p><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u></p>	<p>第二條</p> <p><u>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後統一公告。</u></p>	<p>一、規範日間學制學士班得設置輔系或簽約他校輔系。</p> <p>二、規範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p>
<p>第三條</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u>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u>(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u>申請修讀</u>輔系。</p> <p>已核准<u>修讀</u>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u>四年級第一學期止</u>(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校或他校設置輔系之學系<u>選修</u>輔系。</p> <p>已核准<u>選修</u>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一項,放寬修讀輔系申請學期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另「選修」修正為「申請修</p>

<p><u>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u></p>		<p>讀」。</p> <p>二、第二項「選修」修正為「修讀」。</p> <p>三、新增第三項，規範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學期。</p>
<p>第四條</p> <p><u>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u></p> <p><u>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u></p>	<p>第四條</p> <p><u>學生修讀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核准後，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定輔系課程。</u></p>	<p>一、修正第一項，簡化學生申請修讀校內輔系程序。</p> <p>二、新增第二項，規範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程序。</p>
	<p>第五條</p> <p>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p> <p><u>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u></p> <p>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p> <p><u>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u></p> <p>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修正第一項，規範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第七條</p> <p>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p>	<p>未修正。</p>

	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九條 <u>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u>	第九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及選修輔系科目。	修讀輔系完成係在畢業之學位證書及成績單上註名輔系名稱，未畢業轉學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	未修正。

	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p>第十三條</p> <p>學生修<u>讀</u>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u>讀</u>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u>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u></p>	<p>第十三條</p> <p>學生修<u>習</u>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u>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u></p>	<p>一、修習修正為修讀。</p> <p>二、學生修讀輔系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延畢生標準收取。</p>
	<p>第十四條</p> <p>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11月4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3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22674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教務會議修正第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u>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三項與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法源重新規定。</p>
<p>第二條</p> <p><u>本校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條件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p> <p><u>依據本校學則，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p> <p><u>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u></p> <p><u>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u></p> <p><u>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p>	<p>由於申請提前畢業條件業已於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爰此進行本條修正。</p>
	<p>第三條</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未修正。</p>
<p>第四條</p> <p><u>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u></p>	<p>第四條</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修正提前畢業申請時間。</p>
<p>第五條</p> <p><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法定程序。免報教育部備查。</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前 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 入學前 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增「入學前」明確定義抵免資格。 二、參考清華、成大、中山等校新增第四、五款申請抵免資格。 三、餘款次遞移。

<p>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五、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p>	未修正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u>七年一貫制大專學校</u>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u>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u></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u>五、大學部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碩士班課程學分，惟所修課程可證明為碩士班課程且不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者得提出抵免申請。</u></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p>	<p>一、新增七年一貫制大專學校院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修正部份內容。</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p>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及轉系、組、所 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轉系、組、所學生經核准之抵免學分不得據以提高編級。</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p>	<p>未修正</p>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u>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明確規範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申請抵免學分次數及期限，餘款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 條，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 外 語授課補助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為加強推展教學國際化，將全英語課程擴大為全外語課程，爰擬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 外 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 外 語學習環境，鼓勵本校教師以全 外 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將全英語教學擴展為全外語教學，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 外 語課程，但不包括 外 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 外 語等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修正部份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 外 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 外 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 外 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 外 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修正部份文字。
第四條 全 外 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	修正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外語課程授課時數) 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p> <p>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p>	<p>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 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p> <p>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p>	
<p>第五條 全外語授課補助方式:</p> <p>一、開設全外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p> <p>二、教師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曾獲補助2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p> <p>(二)曾獲補助3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五倍計算。</p> <p>全外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p>	<p>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p> <p>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5萬元。</p> <p>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曾獲補助2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p> <p>(二)曾獲補助3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五倍計算。</p> <p>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p>	修正部份文字。
<p>第六條 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p>	<p>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p>	修正部份文字。
<p>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效評估表及至少30分鐘課程錄影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招生及宣傳無償使用,始完成行政程序。未完成程序者,不予補助。</p> <p>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作為推動外語授課課程規劃及</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效評估表送教務處,始完成行政程序。未完成程序者,不予補助。</p> <p>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p>	<p>一、為維教學成效,申請補助者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效評估表及至少30分鐘課程錄影送教務處並授權本校使用。</p> <p>二、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討改進之參考。</p> <p>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於該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本校「全外語授課工作坊」研習，惟首次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應參加當學期本校「全外語授課工作坊」研習，以增進教學品質。</p> <p>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擔任本校「全外語教學工作坊」主講人或分享人，且免參加前開「全外語教學工作坊」研習。</p> <p>一、曾獲選參加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精進課程計畫者。</p> <p>二、曾於英美語系國家之大學教學三年以上者。</p> <p>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英語專長教學者。</p> <p>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全外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u>全外語課程調查項目</u>」之平均分數未達 <u>3.5</u>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u>4</u>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p>	<p>師於該學年應至少參加一次本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研習，惟首次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應參加當學期本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研習，以增進教學品質。</p> <p>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教師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擔任本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主講人或分享人，且免參加前開「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研習。</p> <p>一、曾獲選參加教育部全英語教學精進課程計畫者。</p> <p>二、曾於英美語系國家之大學教學三年以上者。</p> <p>三、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英語專長教學者。</p> <p>為維教學品質，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課程全程以英文授課」之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p>	<p>全外語授課課程，其教學意見調查表「全英語課程調查項目」之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或累積 2 次未達 4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授課課程補助。</p> <p>三、餘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29日發布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1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未修正。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所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院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三)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 <u>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u>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 <u>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之行政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u>	明確規範各微學分課程開設程序。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u>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u>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新增第二項，明列計畫主持人應繳交成果報告及繳交時間。
四、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計畫主持人統整。	修正文字。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未修正。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2至16小時為限。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2個計畫，每一計畫授課時數以2至8小時為限。業師資格須符合本校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定之條件。	因應以工作坊形式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間需求，從4-8小時到為期2天不等，原放寬微學分教師授課時數上限，從8小時提高至16小時。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未修正。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課程2小時採計為0.1學分。	未修正。

	(二)課程學分以 0.1 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 0.1 學分，至多以 0.9 學分採計。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u>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u>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	未修正。
十一、學生修習 <u>非本系開設之</u> 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	十一、學生修習本校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	明定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微學分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至多 2 學分。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依「 <u>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u> 」及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二)授課教師為外聘人員，依「 <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 」計算。 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計算如下： (一)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其鐘點費依職級之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但不列計為超支鐘點費。 (二)授課教師為業界專家學者，其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支給新台幣 1,200 元為原則。	因應授課教師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國內外專家學者等不同身分，其鐘點費支給基準應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支給基準」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分別計算。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 (一)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二)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第二款有關通識教育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 補助項目：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及課程實施所需經費。 (一)補助基準：除鐘點費依前點規定所定支給基準，其餘依「 <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 」規定辦理。 (二)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 5 萬元為原則。 (三)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十三、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卓越延續性等相關計畫經費 <u>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u>	一、明定院系所與通識教育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之經費來源。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通識教育微學分計畫補助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規定，以資明確。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八-2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

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9月14日104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9月22日發布

106年○○月○○日○○年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學生教學與溝通表達能力,並提供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進行教學實習演練之機會,特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務演練』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所稱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或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定之教學獎助生要件。</u> 二、教學實務演練課程：各授課單位為培育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精進學生學習綜合成效所開設之教學演練(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課業諮詢輔導實習、作業批改練習、實驗/實作課程之器材操作實習及教學活動設計練習等。 三、授課教師：教學實務演練課之開課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所稱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及其他欲從事教學實習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 二、教學實務演練課程：各授課單位為培育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精進學生學習綜合成效所開設之教學演練(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課業諮詢輔導實習、作業批改練習、實驗/實作課程之器材操作實習及教學活動設計練習等。 三、授課教師：教學實務演練課之開課教師。 四、實習指導教師：擔任修課學生擇定進行教學演練之</p>	限縮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範疇，以符合教育部教學獎助生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習指導教師：擔任修課學生擇定進行教學演練之課程教師。</p>	<p>課程教師。</p>	
<p>第三條 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係 <u>1</u> 學分之選修課程，<u>學生得重複修習，惟不得重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授課教師亦不支給鐘點費。</u></p> <p><u>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之排課、選課及成績登錄等作業係依本校每學期排定時程辦理。</u></p>	<p>第三條 教學實務演練課程係<u>零</u>學分之選修課程，<u>由各開課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開課作業時程進行排課並決定修課學生實習時數。</u></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點進行修正。</p>
	<p>第四條 凡擔任本校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均需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依時程完成下列事項：</p> <p>一、選課前：確定實習指導教師及欲實習之課程，並於選課結束前將「實習指導同意書」繳交至開課單位留存。</p> <p>二、選課期間：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完成選課。</p> <p>三、學期期間：於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下從事教學演練及實習，並於學期結束前向實習指導教師提交實習成果報告，以利學期成績登錄。</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課程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教學技巧與表達方式；</p> <p>二、輔導修課學生擬定實習計</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p> <p>三、輔導修課學生從事教學實習、教案設計及課程內容改進實習；</p> <p>四、輔導及評閱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實習成果報告；</p> <p>五、評量修課學生之綜合表現成績；</p> <p>六、其他與本課程及修課學生實習有關之輔導事宜。</p>	
	<p>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僅適用於欲從事課程實習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修課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提出異議及申訴。</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106 學年度版)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6</u> 學年度 第 <u>2</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中) 三維資料以及應用				授課教師	陳佳妍		
	(英) 3D data and applications				教師職稱	副教授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開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下學期)	<u>3</u> 學分			
教學型態 (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校內課程)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含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或同步網路會談。 ◆ 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播學校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 _____ (2)系所 _____ ◆ 即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同步視訊主播課程。 ◆ 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班級數	1
預計總修課人數	15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線上平台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elearningv2.nuk.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ttp://ctld.nuk.edu.tw/files/90-1016-2.php?Lang=zh-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為遠距教學課程，且自本學期新開設，請註明「新開設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本學期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本學期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報教育部備查需填報欄位) ◆ 判斷「是否為本校新開設遠距課程」，以全校是否曾有老師開設同科目名稱之遠距課程來劃分。若此項目不確定，請洽學校分機 8257 遠距教學承辦人員。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課程教學目標	
<p>本課程採用實作的方式讓學生了解三維資料之擷取以及在多種不同領域之應用。課程中將介紹不同的三維資料擷取方式包含(但不侷限於) binocular stereo、structured lighting、photometric stereo、以及 laser ranging。學生將藉由所提供之作業和實驗學習如何以不同的方法進行三維資料的擷取。</p> <p>課程同時將討論三維資料如何應用於多種不同的領域中，例如在擴增實境、自動導航之交通工具、數位典藏以及醫學等領域。</p> <p>本課程採用 PPT 教學，採用自行編製之講義以及實作，同時參考/應用相關之網路資源</p>	

二、適合修習對象		大三/大四和研究所級並具有程式撰寫以及數學背景之同學			
三、授課進度表及課程內容大綱（每週 3 選 1，共填 18 項）或（於空格內填時數）					
必須 面授週數 < 遠距教學週數					
週次	內容 (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請 V 選) 或文字敘述於備註欄			備註
		面授	遠距教學		
		教室上課 教室考試 實體上課	非同步 網路授課	同步遠 距教學	
					放假、 考試週 停課、 畢業班 停課、 或填補 課日期
1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V	
2	Overview of 3D data acquisition			V	
3	Overview of 3D data acquisition		V		
4	Binocular stereo		V		
5	Binocular stereo		V		
6	Structured lighting		V		
7	Structured lighting		V		
8	Review		V		
9	期中考試週	V			
10	Photometric stereo		V		
11	Photometric stereo		V		
12	Laser ranging		V		
13	Laser ranging		V		
14	Additional discussion on 3D data acquisition		V		
15	3D data application		V		
16	3D data application		V		
17	Review		V		
18	期末考試週	V			

<p>四、教學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為便於區別，多學期課程，請勿使用同一檔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網路)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本欄若有填寫次數請與上表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網路)非同步教學：次數：<u>14</u> 次，總時數：A=<u>42</u> 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網路)教師或線上(網路)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2</u> 次，總時數：B=<u>6</u> 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網路)同步教學，即同一時間透過網路與學生連線進行教學 次數：<u>2</u> 次，總時數：C=<u>6</u> 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_____</p>
<p>每週上課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選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遠距課程請填入每週「面授」及「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之上課時數 <u>3</u> 小時/週</p> <p><input type="checkbox"/> 2.若無法界定每週時數，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面授」+「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數除以總課程週數) <u>3</u> 小時/週 = (A+B+C) = <u>54</u> 總小時 ÷ <u>18</u> 總週數(18減放假且不補課週數)</p>
<p>五、學習管理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p> <p>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網路)測驗、發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_____</p>
<p>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線上(網路)辦公室時間：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辦公室時間：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E-mail 信箱：<u>yen@cs.auckland.ac.nz</u>，校內分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助教姓名：_____，通訊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線上即時作業填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線上討論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線上測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績查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p>
<p>八、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他所佔總分比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平時成績： 10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期中考成績： 20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期末考成績： 20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作業成績： 50 %</p> <p><input type="checkbox"/>線上互動：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p>
<p>九、修課應注意事項</p>	
<p>備考</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2.如有課程臨時異動，請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請知會教學發展中心。</p> <p>※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5年。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陳佳妍 所開設之 三維資料以及應用

遠距課程，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或取得，並無第三人之著作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時，自負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切結人（簽名）： 陳佳妍

任教科系所：資訊工程學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0 6 日

註：1.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保存期限5年。

壹、授課教師自我評估 (以下由授課教師填寫，請統一以符號來勾選)

一、課程基本資料 (應另檢附課程教學計畫、課程版權切結書)

開課期間	106 學年第 2 學期	開課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姓名	陳佳妍	課程名稱	三維資料以及應用
課程內容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或核心課程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二、課程教學可行性分析

(一) 本課程適合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因素：(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具有推廣教育價值，可增加學校之聲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重複使用性高，符合成本效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可開放本校各校園學生共同選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學校的特殊課程，具有稀少性的價值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具學校代表性特色，可開放校外學生修課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大班教學，修課人數眾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授課教師適合從事遠距教學之因素：(可複選)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係外聘，無法親至教學現場授課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足以勝任網路教學之資訊科技能力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開設網路教學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網路社群經營的資訊素養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三) 遠距教學課程準備度評估：(可複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能運用適當教學策略，如破冰活動、案例研討…等使學習者維持動機，並滿足學習者成就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能提供實例或個案說明課程內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單元能設計課後討論或練習等活動，並提供及時與適當的回饋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老師或助教能提供聯絡資訊，並每週參與討論以給予問題解答或回饋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能配合教學目標制定評量方式與題目，並提供清楚的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有意願投入時間與心力參與教材編撰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有相關的數位教學資料，詳光碟(請檢附)或網址：
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願意將現有教學資源移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elearningv2.nuk.edu.tw/)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與助教願意參加工作坊培訓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四) 請列出「預期會遇到的問題及解決策略」(如無，請寫無)：

問題：在學生互動方面，網路授課較無法如現場授課一般提供即時性回饋。

解決策略：

- 增加同步授課的時數，教師可以同時於網路上回覆學生問題。
- 充分利用網路資源，例如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教學平台等等輔助學生之學習。

授課教師簽章

陳佳妍

106 年 11 月 06 日

貳、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請統一以符號來勾選）

一、開課單位審議 _____ 學系 中心

根據「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與「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提出審議意見：

該課程 適合 不適合 發展成遠距課程

說明(如無，請寫無)：

主任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_____ 學院

根據「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與「開課單位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

該課程 適合 不適合 發展成遠距課程

說明(如無，請寫無)：

院長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綜合評估與審議意見，提出審議結果：

該課程適合發展成網路課程

一、課程遠距教學可行性分析（可複選）

本課程適合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授課教師適合從事網路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準備度足夠

預期會遇到的問題可以有效解決

其他：

說明(如無，請寫無)：

該課程**不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

一、課程網路教學可行性分析(可複選)

本課程不適合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授課教師尚不適合從事網路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準備度不足

預期會遇到的問題無法有效解決

其他：

說明(如無，請寫無)：

依據____年____月____日會議決議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5年。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解決運動特優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運動競技學系發展目標及策略，考量特優學生在學期間得以兼顧學科及專長術科之修習，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特優學生修讀課程實施辦法。</p>
<p>二、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資格如下：</p> <p>(一) 第一級</p> <p>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十六名者</p> <p>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六名者</p> <p>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p> <p>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獲前三名者</p> <p>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第二級</p> <p>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p> <p>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p> <p>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八名者</p> <p>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八名者</p> <p>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六名者</p> <p> 參加大專運動會、聯賽、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一名者</p> <p>(三) 第三級</p> <p> 參加大專運動會、聯賽、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二、三名者</p> <p>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團體項目前二名、個人項目前四名者</p> <p>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亞洲青年錦標賽者</p> <p>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同等級比賽獲前二名者</p> <p>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p>	<p>依運動特優學生之競技水準做資格認定分級。</p>
<p>三、申請程序：</p> <p>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推薦，提報本系進行初審後，提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審定通過後實施。</p>	<p>運動特優學生申請行政作業程序</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體育室主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p>	<p>成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審核小組，審核是否符合本辦法運動特優學生之資格及修讀課程計畫實施方式</p>
<p>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數得不計入任課教師該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p> <p>(四) 經審核認定為運動特優學生，其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認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p> <p>(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p> <p>(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制定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p>
<p>六、凡經審核通過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相關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p> <p>(一) 第一級運動特優學生：全額補助。</p> <p>(二) 第二級運動特優學生：半額補助。</p> <p>(三) 第三級運動特優學生：自理。</p> <p>所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則由全體參與彈修學生人數共同分擔。</p>	<p>制定各級補助條件及課程之鐘點費計算方式</p>
<p>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運動特優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檢或未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審核小組，經查屬實決議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於次學期開始執行。</p>	<p>運動特優學生表現不良時，取消其彈性修讀資格及做法。</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0月0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0月00日106學年度第00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解決運動特優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十六名者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獲前三名者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第二級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參加大專運動會、聯賽、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

參加大專運動會、聯賽、錦標賽獲最優級第二、三名者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團體項目前二名、個人項目前四名者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同等級比賽獲前二名者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三、申請程序：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推薦，提報本系進行初審後，提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審定通過後實施。

四、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體育室主任、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數得不計入任課教師該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經審核認定為運動特優學生，其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認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凡經審核通過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相關專款項下支應，學生獲核補助分級如下：

- (一) 第一級運動特優學生：全額補助。
- (二) 第二級運動特優學生：半額補助。
- (三) 第三級運動特優學生：自理。

所修習相同任課教師開設之課程，並於同時間進行與完成，則該課程之鐘點費，則由全體參與彈修學生人數共同分擔。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運動特優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行為舉止不檢或未具本校學籍等情事者，推薦教練得專案提報審核小組，經查屬實決議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於次學期開始執行。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招生及學術交流，並整合全校外語課程資源，推動全外語之國際學分學程教育，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校級功能性單位。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之定義為準，包括：國際學位生、境外交換生、境外訪問生。
- 第三條 本院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合全校各系所全外語授課之師資與課程，規劃與開設全外語之專業學分學程提供國際生選讀，學程設置相關辦法另訂之。
二、協助修讀專業學分學程之國際生選課，並負責學生之管理。
三、開設國際生專屬專班以及短期研修課程與營隊，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全校國際化。
- 第四條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綜理學院事務，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外語學程等相關事項。本院執行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並得設學院秘書若干人，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院並得設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由本院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執行長。
- 第六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畫提供建議，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置委員五至七人，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就國內外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七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負責本院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開設，相關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不定期召開學院會議，由執行長、副執行長與秘書組成之，討論並執行本院業務相關事項，由執行長擔任會議主席。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2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總則

- 第一條 國際學院學程為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旨在推動國際性教育，包括整合全校外語課程資源，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以全外語教學方式建立學程供國際生選讀，旨在消除國際生對於修習華語的障礙增加其對課程的興趣，以及加強本地生學習外語專長以增加國際競爭力。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國際學院學程由本校國際學院籌辦，由各系所及其他教育中心協辦，於每學期開立若干個子學程。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國際學院學程之各子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至少二十學分，由國際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全校學生修習。
- 第五條 本學程各子學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國際學院或選課網頁上公告。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六條 本學程僅受理國立高雄大學在校生申請，惟以非華語性地區國際生優先，於每學期開放系統提供學生選讀。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計算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但交換生除外。
- 第十條 學生申請本學程前，已於本校修畢本學程開設科目，經國際學院審查通過後，可計入學程學分。
- 第十一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國際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
-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程修畢學分計算。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全文草案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7 條

擬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p>	<p>本規則母法依據。</p>
<p>第二條 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 46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0 學分。</p>	<p>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p>
<p>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大四上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東亞語文實作（日語、韓語、越語）」「進階日語（韓語、越語）習作」與「校外實習 I」須擇一必修。大四下之「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亦須擇一必修。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除通識課程 24 學分、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48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8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系定必修課程為 54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42 學分。</p>	<p>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數。</p>
<p>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修習 20 學分之完整課群，其餘 30 選修學分（大四上選擇「校外實習 I」者為 28 學分、大四下選擇「校外實習 II」者為 28 學分、大四上下選擇「校外實習 I」及「校外實習 II」者為 2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學分（含選修、必修）或通識所開課程。</p>	<p>訂定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級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之異同。</p>
<p>第五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並取得合格成績證明，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產業實習辦法辦理。</p>	<p>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習規定及相關法規依據。</p>
<p>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規劃日本、韓國、越南專題研究課程，修習規定依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級專題課程規定。</p>
<p>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一)日語組：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二級 (二)韓語組：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五級 (三)越語組：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VLT) C 級合格證明或「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2 級合格。</p>	<p>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語言證照取得規定。</p>

<p>未達合格標準者，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日語能力檢定實習』、『韓語能力檢定實習』、『越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p> <p>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則可選修日語組『日語新聞選讀』、韓語組『韓語新聞選讀』、越語組『越語新聞選讀』。</p>	
<p>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p> <p>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p> <p>二、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p> <p>三、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p> <p>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即畢業前須完成至少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u>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u></p>	<p>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海外留學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草案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籌備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民國○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立法宗旨與依據。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修業年限為五學年，畢業學分數為 14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32 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 24 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 4 學期、「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 2 學期。系必修 78 學分，系選修 38 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年限。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人才需求，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以上者，再核給二學分以上。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以六學分為限。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第三條 校外實習視為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課程，每次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二學分。但核給學分之校外實習，每位學生以四學分為限。校外實習得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增加承認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
	第四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洽商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二、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在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書【附件三】。必要時，應參加實習前座談，瞭解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同時擇定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主管，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實習機構主管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60%，指導教師評定成績佔該科成績之4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60分、碩士班達70分者，始核給2學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實習機構主管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成績，滿分100分。評分表【附件四】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評定成績，滿分100分。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6月14日管理學院第1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5月27日發布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34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9日發布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備查， 年 月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四學分。

二、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A『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開始撰寫碩士論文。論文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研究問題、主要文獻、研究方法及引用文獻。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經口試委員認可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十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四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十三~~學分，專業選修~~十一~~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二、由指導教授指導，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證明：

(一) 達到下列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托福 (TOEFL-IPL) :520 分 (含) 以上。
2. 電腦托福 (TOEFL-CBT) : 193 (含) 以上。
3.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 70 分 (含) 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 : 700 分 (含) 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 6 級 (含) 以上。
7. FLPT :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 (含) 以上。

(二)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三) 美(英)語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四)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或修習西洋語文學系「英文口語訓練 (2 學分)」、「英文作文 (2 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 (2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

(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語文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六) 親自赴國外 (不含中國大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

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日期：2017.09.20

中 文科目名稱 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3	3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3	3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3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Seminar(I)(II)(III)(IV)	4	1	1	1	1					
說明(請依各系所實際狀況填列)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34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6 13 學分，專業選修 18 21 學分。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4 月 21 日發佈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5 條條文，106 年 11 月 8 日管理學院第 3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發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 五年一貫 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根據本校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 接續於本系就讀 碩士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一貫修讀 五年一貫 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接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根據本校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 一方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依據母法增強說明預備研究生取得資格條件。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草案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4月21日發佈

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年○月○日發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

- 一、自入學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60%（含60%）以內者。
- 二、獲得本系一位（含一位）以上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極力推薦者。
- 三、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 四、彌封推薦函一封。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

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之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
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計畫書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0 8 日

目錄

<u>壹、計畫摘要</u>	69
<u>貳、基本資料</u>	69
<u>一、計畫實施對象</u>	69
<u>二、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u>	69
<u>三、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u>	69
<u>(一) 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u>	69
<u>(二) 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u>	70
<u>(三) SWOT 分析</u>	70
<u>(四) 目前建議學生可考取之相關認證／證照</u>	70
<u>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u>	70
<u>一、課程分流規劃：</u>	70
<u>(一) 課程架構(含地圖)</u>	70
<u>(二) 課程模組與地圖 (可分為：(1)學術型課程、(2)實務型課程及(3)雙軌型課程)</u>	71
<u>(三) 搭配課程分流制度，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u>	72
<u>(四) 實務型課程之構進配套</u>	72
<u>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u>	73
<u>(一)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u>	73
<u>(二)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u>	73
<u>(三)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u>	73

壹、計畫摘要

本所的發展方向是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國內、外企業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同時積極拓展跨領域之研究，結合經濟、財務與管理之多面向訓練，培育出具備企業管理才能之高階經理人，以確實提供面臨經貿環境瞬息萬變的本國及跨國企業之所需。

透過本計畫將目前所上課程概分為三大類：學術型、雙軌型與實務型課程，學術型課程，在提升所上學生學術研究質量；實務型課程方面，首先透過企業參訪及邀請產業界之高階經營主管作實務專題演講或授課，增進學生對經營管理實務、產業界的人才需求了解，亦使其對就業前應加強培養的就業競爭力有深入的了解；而雙軌型則是結合理論與實務，如本所教師所開設之「經營與行銷分析」、「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等選修課程，由本所與廠商或企業合作，由授課教師教授理論知識，並加以輔導學生為一家企業作市場調查、開發客戶或行銷策略，使學生親身體驗經營管理的實務運作模式；以及積極引入產業界課程委員進行實務型課程調整。

貳、基本資料

一、計畫實施對象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以上可複選）

二、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

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證結果：通過。

三、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

（一）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

本所目前共有 2 位教授、1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其研究領域如下表：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李揚	教授	生產力與效率、國際直接投資、銀行績效評估
楊雅博	教授	國際貿易、環境經濟學、區域經濟學、產業經濟學
吳毓麒	副教授	人力資源、組織行為、國際行銷、領導統御、消費者行為
鄭育仁	助理教授	管理經濟學、科技與創新管理、產業組織理論、策略管理
黃佩琪	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管理、家族企業管理

本所教師近五年（2012~2016 年）之學術研究表現如下：

1. -----教師的研究成果共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共 27 篇，平均每人 5.4 篇，其中發表在 SSCI、TSSCI、EI、EconLit 的期刊文章共 23 篇，平均每人約 4.6 篇；此外，在國內外研討會上共發表了 63 篇論文，平均每人 12.6 篇，在上述 63 篇論文中，53 篇文章發表於國際研討會，平均每人 10.6 篇。
2. -----獲科技部研

究計畫補助及產學合作件數，每年執行件數均達3件以上，教師除了教學與行政之外，持續大量投入心力於研究工作。

(二) 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
透過導師制度，每位學生均有1名導師及指導教授輔導，依據學生的興趣與性向，商討其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並建議其應修課程，以培植就業競爭力。另舉辦校外企業參訪、邀請外界知名成功人士或畢業所友蒞臨演講，藉以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尋找符合自己興趣或合適的產業作為職涯發展方向。

透過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針對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就業狀況、對本所培育核心能力的滿意度以及建議開設有助於就業之課程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追蹤機制。並利用所友返校參與所友會、座談會等活動之機會，調查畢業所友及其同學的工作發展現況，並進一步了解畢業生在校所學、目前工作表現及市場競爭力之關聯性，以尋求所友對本所之改善建議。

(三)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結構年輕化，教學軟硬體齊全。 2. 設置特色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規劃。 3. 組織跨校教學、研究成長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量管制，師生員額受限，影響教學與研究能量。 2. 經費逐漸縮減，發展受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應政府國際化趨勢，擴大國際交流。 2. 結合在地產業、產學攜手合作。 3. 位處高雄地區工商業發展中心，地理環境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威脅，影響生源。 2. 學生求學在地化趨勢，造成與鄰近學校之競爭日趨激烈。

(四) 目前建議學生可考取之相關認證／證照

為鼓勵學生提升就業能力，學生如考取「行銷科學學會」、「臺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專案管理師協會」核發之證照，予以酌量補助。

參、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一、課程分流規劃：

本計畫的目的在將本所課程概分為三大類：學術型、實務型及雙軌型課程。學術型課程著重於理論推導與建構，在於培養所上學生學術研究質量與能量；實務型課程著重於解決實務問題之課程，透過企業參訪及邀請產業界之高階經營主管作實務專題演講或授課，增進學生對經營管理實務、產業界的人才需求了解，使其對就業前應加強培養的就業競爭力有深入的了解；而雙軌型則是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培養學生將理論運用於實務的能力。

(一) 課程架構(含地圖)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畢業出路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畢業出路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研究類	研究方法	多變量分析	產業組織專題	國際經貿專題	國內外各大學博士班、研究機構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生產力與效率		
經營類	策略管理	消費者行為	國際貿易與全球產業分析	國際競爭策略	創新/研發/行銷企劃/產品企劃/業務銷售/貿易
	國際行銷管理	科技與創新管理	國際直接投資專題		
管理類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一)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二)	專題研討(一)	專題研討(二)	經營幕僚人資/行政總務/
	管理經濟學	國際企業管理	領導學	作業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	組織行為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供應鏈管理專題			績效評估專題	
				專案管理	

(二) 課程模組與地圖 (分為：(1)學術型課程、(2)實務型課程及(3)雙軌型課程)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

	研究類	經營類	管理類
學術型課程	<u>必修課程</u> 研究方法 管理經濟學 <u>選修課程</u> 多變量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生產力與效率 產業組織與國際貿易專題 產業組織專題	<u>選修課程</u> 資料包絡分析	
實務型課程		<u>選修課程</u> 科技與創新管理 國際競爭策略 策略管理 經營與行銷分析	<u>必修課程</u> 經營管理實務研討(一)(二) 專題研討(一)(二) <u>選修課程</u> 作業管理 供應鏈管理專題 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 專案管理

	研究類	經營類	管理類
雙軌型課程	<u>選修課程</u> 國際經貿專題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u>必修課程</u>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u>選修課程</u> 消費者行為 國際貿易與全球產業分析 國際直接投資 服務業管理專題 服務行銷專題 服務業績效專題 多國籍企業專題 金融機構專題	<u>選修課程</u> 金融機構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組織領導 績效評估專題 績效分析



畢業出路	國內外各大學博士班、研究機構	創新/研發/行銷企劃/產品企劃/業務銷售/貿易	經營幕僚人資/行政總務/
------	----------------	-------------------------	--------------

(三) 搭配課程分流制度，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本所學生必修的專題研討課程，每一位學生於第二學期期末時必須上台報告其研究方向與進度，由全所教師共同評量。此外，每一位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在國際或國內研討會上發表論文，並在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與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可取得學位，此為每一位學生在其專業知能上主要的實作訓練。

(四) 實務型課程之構進配套

1.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目前本校積極投入實務型課程乃在教師業界研習，並利用研習時數扣減教師授課鐘點，用以促進教師投入企業研發，而本計畫規劃之實務統合課程係強化教師與業界連結，促使產學合作之可能性，因此更能促進教師積極投入實務性課程。

2.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

(1) 由授課老師尋找相關在地企業一同參與該課程（如：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經營與行銷分析等課程），經由學期初訪談該企業後，了解該公司管理相關議題與課程有關部分，設定課程預定進行分析的問題，學生於學期中與在地企業互動進行資料收集與問題討論，再結合課程理論提出問題分析診斷之建議，進而促進學生與在地企業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

(2) 授課大綱的編修將同時委請可能合作之企業管理人擔任本系之課

程委員，進行授課內容調整以便符合特定產業鏈所需之相關授課內容，亦為隨後之實務統整課程鋪路，使課程可與實務統整之實作內容產生效用。

(3)本所將持續邀請業界專家至本所進行專題講座以及安排企業參訪，以增廣學生視野，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

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

(一)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本所設置課程委員會，成員包含本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以及業界專家，透過所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務會議定期檢視修訂本所的課程配當、授課內容及課程地圖。並依本所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分層定出每門課的教學目標和核心能力，並由授課教師設計合宜的評量方式以了解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作為改進課程教學輔導學生的依據。

(二)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1. 針對相關科目有校定教學評鑑，於次學期開學前將教學評鑑結果呈現於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任課教師查閱教學評鑑分數以及學生對教師的回饋與建議，作為教師改進教學的參考。
2. 系所主任專區設有所有教師教學評鑑結果，所長可針對多學期教學評鑑不佳老師給予適當協助，學校方面也有教師輔導機制，由教學優良老師組成教學顧問團，給予老師適當輔導，協助老師改善教學品質。

(三)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本所教師課程的評量種類相當多元，包含期中考與期末考、平時作業成績、課堂討論、對實務的見解、時事心得報告、上台報告，透過這些評量方式更為全面的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此外，每一位學生在畢業前，必須於本所舉辦之「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論文公開發表會」上報告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及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碩士論文後，方可取得學位，此為每一位學生主要的最終學習成果衡量指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9月30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7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訂定目的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一) 微積分(一) (二) 微積分(二) (三) 普通物理(一) (四) 普通物理(二) (五) 普通化學(一) (六) 普通化學(二) (七) 普通生物(一) (八) 普通生物(二) (九) 資訊能力實作(一) (十) 資訊能力實作(二) (十一) 專題實作(一) (十二) 專題實作(二)	說明各共同課程名稱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 <u>規劃</u> 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及其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理學院共同課程」。	說明納入系課程規劃
四、本院共同課程由學院各系統籌開課，循程序提請相關學系支援教師授課，必要時得由學院協商相關學系協同授課。	說明由各系統籌開課及支援教師授課
五、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院共同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說明分兩學期開課授課教師之規定
六、各項院共同課程各設置課程召集人乙位，由授課教師互相推選，如無法產生時由院長指派。課程召集人應於每學年之開學前，召集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召開課程規劃會議，共同討論並規劃設計該課程每學期之共同基本課綱與上述各條文訂定之事項。召集人應在開課前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呈報院長備查。	說明設置課程召集人
七、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若授課教師未能依照規定執行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者，各課程召集人應主動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做為下一學年院課程委員會協調各課程授課教師決策之參考。	說授課教師、各課程召集人授課行政事宜
八、每一教師每一學期開授的院共同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若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時，則不受此限。	說明每一教師每一學期開院共同課程數目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九、共同考試依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會考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該課程考試成績須佔學期總成績之至少 25%。	說明成績所占比例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附件十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要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成立目的
二、本組任務如下： (一)本院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院性招生策略規劃佈局。 2. 全院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院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院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文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院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三)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院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院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院內需求，協調各系所，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說明任務
三、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本院學系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	說明組織
四、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傳、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一位委員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說明開會法定程序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附件二十

國立高雄大學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1月16日106學年第1次理學院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6學年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設置。	立法依據
二、國立高雄大學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審訂、推動符合本院教育使命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	設置目的
三、本會組成： (一)召集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學程主任由院長擔任。 (二)委員:由本學程各課程分類互推一名所屬專任(案)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本學程學生等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組織成員
四、本會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學程所有課程相關事宜，其內容包括： (一)本學程課程之設計、檢討、修訂。 (二)本學程新開課程之審核。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本會職掌
五、本學程課程增設或變更時，授課教師須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申請表」，包含授課大綱，提報至本會審議。	課程增設或變更程序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須提報至院務會議。	每學期開會次數及程序
七、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訂定，提報至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專案 10

附件二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修業規則

Study Regulation for Applied Science Maste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理學院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p> <p>Article 1: This regulation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for Governing Academic Degree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Rules for Transferring Credi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p>	立法依據
<p>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ASM，以下稱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Article 2: Applied Science Maste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abbreviated as ASM.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ir program of study from one to four years.</p>	訂立修業年限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Article 3: Courses Regulation</p> <p>一、本學程須修滿 24 學分始能畢業，其中包含必修課程。</p> <p>1. Twenty-four (24) academic credits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the compulsory course(s).</p> <p>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如附表。</p> <p>2. Course List is as attached.</p> <p>三、欲修讀非屬附表所列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同意所修習課程之學分將不得列計畢業學分。</p> <p>3. While students want to take the courses excluded from the ASM Course List, they must obtain the approval from the thesis advisor and Director of ASM. Without the official approval, the credits will not be counted to graduation credits.</p>	訂立修業規定

<p>第四條 學分抵免： Article 4: Credit Transfer</p> <p>一、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所開授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平均分數。</p> <p>1.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the course in our program with a grade equal to or higher than 70, can apply for credit transfer of the course, if the course credits have not been counted in undergraduate degree. The maximum credits, which students can apply for, are 12. Moreover, the grades of the courses that this applicant studied prior to ASM program won't be counted to the average grades in the final transcript of ASM program.</p> <p>二、入學前曾修習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所課程，需經過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平均分數。</p> <p>2.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other related courses in other schools or the other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 NUK before enroll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 transfer upon receiving approval from the Course Committee of ASM.</p> <p>三、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之時間內辦理，由本學程該學年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p> <p>3.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of credit transfer during the course selection period in the 1st or the 2nd semester upon receiving approval from the Course Committee of ASM.</p>	<p>訂立學分抵免規定</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 Article 5: Thesis Advisor</p> <p>一、新生應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理學院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報至本學程辦公室。</p> <p>1. Students must choose 1-2 professors of this program as the thesis advisor by the end of the 1st semester and report this result to the program office.</p> <p>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p> <p>2. In principle, students choose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professors of College of Science. Once students choose another professor of other universities as co-advisor, they must choose one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Science at least, and obtain the ASM director's approval.</p> <p>三、論文指導教授既經選定後，非特殊情況不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為之，並以申請一次為限。</p> <p>3. After choosing the thesis advisor, students may not make any change except for special case. Students have to get approval from the original thesis advisor before changing the advisor to another one. This changing case is allowed for only one time.</p> <p>四、碩士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簽准同意，若尚未選指導教授，則由學程主任簽准。</p> <p>4. Students have to obtain permission from your thesis advisor for course selection and graduation. If students haven't determined the thesis advisor yet, you can seek for permission from the program director.</p>	<p>訂立選定指導教授規定</p>

<p>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Article 6: Examination & Procedure</p> <p>一、本學程外籍碩士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成績均達70（含）以上。 1. The student of ASM must complete 24 academic credits at least within the regulated study period, and the score of each course reaches 70 or more.</p> <p>二、碩士生以英語撰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Master's thesis should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have to get the thesis advisor's permission to apply for Master Thesis Examination.</p> <p>四、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The oral examination panel for Master Thesis consists of three to five professors. The professors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or institutes occupy one third or more of this panel. While the student has two thesis advisors, the oral examination panel consists of four professors at least.</p> <p>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完成論文審定及離校手續後，授予碩士學位。 Students obtain the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after passing the oral examination for Master Thesis, completing thesis review and finishing the graduation process.</p>	<p>訂立學位考試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Article 7: Once any events are not stipulated in this regulation, the course office will handle them by the relevant rul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UK.</p>	<p>說明其他事宜依循的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rticle 8: This regulation takes effect by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se Committee of AMS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nd the 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then reporting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odification is of the same procedure.</p>	<p>法規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 科目表 Course List of Applied Science Maste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第1次理學院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修別	學分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授課教師
書報討論 Seminar			選	4	√	√	√	√	蘇楷立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必	3		√	√	√	
綜合類	科技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選	3	√				胡裕民
	科學計算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Computing	A	選	3	√				曾昱豪

	偏微分方程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fo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B	選	3		√			曾昱豪
數學類	組合最優化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C	選	3			√		張惠蘭
	演算法 Algorithm	C	選	3		√			張惠蘭
	動態系統:從簡單到複雜 Introduction to Dynamical Systems: Simple Lead to Chaos	C	選	3				√	張志鴻
	生物數學 Mathematical Biology	B	選	3	√				陳晴玉
化學類	應用化學研究 Research Topics in Applied Chemistry	A	選	3	√				鄭秀英
	先進化學實驗設計 Advanced Experimental Design in Chemistry	D	選	3		√			莊琇惠
生物類	細胞生物學特論 Advanced Cell Biology	A	選	3		√			高佑靈
	疫苗生物科技 Vaccine Biotechnology	B	選	3				√	楊文仁
	植物細胞培養學特論 Advanced Plant Cell Culture	D	選	3			√		陳彥澄
物理類	量子力學 Quantum Mechanics	B	選	3	√				孫士傑
	固態物理 Condensed Matter Physics	B	選	3		√			孫士傑
	材料性質量測與分析 Material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D	選	3			√		余進忠
統計類	數據分析(一) Data Analysis I	C	選	3			√		黃士峰
	數據分析(二) Data Analysis II	C	選	3				√	張志浩

附件二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未修正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未修正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二)16:30至18:30。		增訂考試時間。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學期總成績至少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10%~3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0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修訂評分標準。
	六、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未修正
	七、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未修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二) 16:30至18:30。**
-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學期**總成績**至少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六、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 七、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 <u>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修讀 <u>五年一貫</u> 學、碩士學位辦法	標題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 <u>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u>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 <u>五年一貫</u> 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曾參與專題研究並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 <u>或經系上兩位專任教師推薦者</u>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 <u>二年級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三以內者</u> ， 或曾參與專題研究並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者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 <u>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者</u> ，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申請表。 二、 <u>大學</u> 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三、以下推薦函擇一： <u>(一)專題研究指導教師一封</u> <u>(二)系上專任老師二封</u>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 <u>資格甄選</u> ，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申請表。 二、 <u>二年級至三年級第一學期</u> 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三、 推薦函二封。 四、 研究規畫一份(含個人興趣及研究志向)。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每學年 <u>預研究生</u> 錄取名額及 <u>錄取</u> 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 <u>中</u> 討論 <u>審議</u> 。	第四條 每學年 <u>預備研究生</u> 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 <u>決定</u> 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條文刪除與第六條重覆
<u>第五條</u> <u>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u>		條文新增

<p>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u>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u>」考試或「<u>研究所碩士班招生</u>」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u>碩士班甄試入學</u>或<u>一般生招生</u>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系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u>碩士班</u>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u>碩士班</u>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u>碩士班</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第七條 本系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u>研究所</u>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u>碩士班</u>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u>研究所</u>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u>研究所</u>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u>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p>		<p>條文新增</p>
<p><u>第九條</u>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u>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本系亦頒發獎學金。</u></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頒發<u>五千元</u>獎助金。</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件二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5月13日103學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06月0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9月28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配合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u>特訂定本辦法。</u>	配合母法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無修正
	第三條 申請時須檢附： 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二、第六學期之選課清單； 三、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四、本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五、碩士班研究主題與計畫； 六、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無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 <u>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配合母法修正
	第七條 本系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系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無修正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未修正
第九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第九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得依「 <u>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u> 」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獎學金辦法名稱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程序文字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年5月13日103學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06月0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9月28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月○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年○月○日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決定。

第二條 申請時須檢附：

- 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二、第六學期之選課清單；
- 三、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 四、本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 五、碩士班研究主題與計畫；
- 六、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預研所佔名額，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預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系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預研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第1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通過，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25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1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年○月○日106學度第1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普通物理學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無修正。
	三、為辦理試務，由本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普通物理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它相關工作。	無修正。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普通物理學總成績 10%~30% 至少 25% ， 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普通物理學總成績 10%~30% ， 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依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成績比例。
	五、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無修正。
	六、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無修正。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通過 ， 及 提 教務會議 通過 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訂定、修正及其施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第 1 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籌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106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06 年○月○日發布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普通物理學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普通物理學之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三、為辦理試務，由本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普通物理學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它相關工作。
-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普通物理學總成績 ~~10%~30%~~至少 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必須參加解題說明，如未參加則會考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五、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 六、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提~~教務會議通過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一、二及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母法修訂條文名稱
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的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的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母法修訂引用條文依據
第二條 <u>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並具有研究潛力</u> ，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鼓勵本系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擬刪除本辦法有關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未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未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未修正
第六條	第六條	未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未修正
第八條	第八條	未修正
第九條	第九條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 <u>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 <u>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院務會議審查機制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的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並具有研究潛力，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 三、兩份推薦函(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 四、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五、與研究能力相關佐證資料、或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

第四條 經本系碩士班甄選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審查通過名額以10名為限。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應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頒發伍仟元獎助金。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年6月2日工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7日工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5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爰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課程結構(必修課程、學程規劃)。 六、定期檢討各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學程規劃等)。 七、協調授課時間。 八、規劃並整合本院通識、推廣及共同課程。 九、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u>副院長</u> 及各系所主管，依職務進退。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依職務進退。 二、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一年。	將副院長列入院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p>二、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一年。</p> <p>三、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合計兩名，任期一年。</p> <p>四、本委員會共計十一名成員。</p>	<p>三、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合計兩名，任期一年。</p> <p>四、本委員會共計十一名成員。</p>	
<p>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副院長亦未能出席時，院長</u>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補充說明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之會議主席決定方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6月2日工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7日工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工學院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5月16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四條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爰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五、審議各系所課程結構(必選修課程、學程規劃)。
六、定期檢討各系所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含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核心選修課及學分數、學程規劃等)。
七、協調授課時間。
八、規劃並整合本院通識、推廣及共同課程。
九、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依職務進退。
二、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一人擔任，任期一年。
三、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由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共同推薦一名代表，合計兩名，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共計十一名成員。
-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若無副院長或副院長亦未能出席時，院長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6年10月6日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大一學生**皆須參加，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 三、為辦理試務，由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 四、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總成績**0%~2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會考後，將由微積分授課老師於課堂上解題說明，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 五、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 六、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全校外語課程資源並規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外語課程結構(含必修、選修課程、課程學分數、學程)。
 - 三、定期檢討外語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四、外語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五、規劃開設相關性國際教育課程。
 - 六、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七、規劃排課時段，協調排課爭議。
 - 八、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際學院執行長、副執行長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專家學者或業師、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各一人組成，並以執行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主任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相關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原則上不加入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加入可決或否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院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